

南民行政〔2025〕1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登记 南安市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批复

林慧慧、吴志超、陈丹婷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报告》和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登记。该单位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，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委社会工作部。你单位登记后，应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

导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年1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中共南安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南安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银监办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3日印发
